

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④ 决定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一个机会使他们提出对讨论中的问题的意见。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既然又一次未能推荐越南

^④同上,《第三十年》,第一八四六次会议,第3段。

南方共和及越南民主共和国为会员国, 于是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的规定, 通过了一件向大会提出的特别报告。^④

^④《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22, A/10273 号文件。

B. 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莫桑比克的申请

决 定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安理会第一八三七次会议在通过议程后决定将佛得角、^⑤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⑥ 和莫桑比克^⑦ 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 安理会第一八三八次会议决定, 在根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莫桑比克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报告^⑧ 讨论本项目时, 邀请葡萄牙代表参加, 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 372(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佛得角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⑤

向大会推荐接纳佛得角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八三八次会议一致通过。

^⑤《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年, 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S/11800 号文件。

^⑥同上, S/11804 号文件。

^⑦同上, S/11805 号文件。

^⑧同上, S/11806 号文件。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 373(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⑥

向大会推荐接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八三八次会议一致通过。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 374(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⑦

向大会推荐接纳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八三八次会议一致通过。

C.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申请

决 定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安理会第一八三九次会议在通过议程后决定将巴布亚新几内亚要求加入联

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⑧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⑧同上, S/11823 号文件。